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属于初步意向性约定，公司与对方初步达成协议，通过转让参股公司的 19%股权及相应的所有权利和利益的形式，出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因本股权转让是意向性合作，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12 日，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久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久禹投资”）签署了《关于南京博融电子有限公司 19%的股权转让前置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将通过转让南京博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9%的股权及相应之所有权利和利益的形式，出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久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WL5G16C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88 号升龙汇金 4 号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乐明星

注册资本：1800 万元整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久禹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博融电子 19% 股权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该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博融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93742783A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开发区天元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沙建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音响及其他汽车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激光视听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工艺专用设备的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签订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为意向性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久禹投资将以 2,850 万元人民币，通过购买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 19% 的股权及相应之所有权利和利益的形式，直接持有目标公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

后续将通过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方式来实现交易标的的过户转让。

（二）、违约责任

转让方和受让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拒绝以约定价格转让、转让方向第三方转让、受让方拒绝以约定价格受让等；同时，本协议签订后转让方不得将目标公司和指定股权转让、赠与、出资、质押、托管或租赁给任何第三方，或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协议、意向书等。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其他事项

转让方需要将目标公司有形资产、货币、机械设备、企业劳动者关系、企业对外投资、知识产权和其他无形资产等全部剥离出目标公司，并完成对应的国家行政

部门手续变更工作。

三、意向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属于初步意向性约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意向协议仅为合作双方的初步意向，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如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减持情况如下：

2018年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6%）。该减持计划于2018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凯风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63%），实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75%），具体见2018年5月2日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 股的股东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持有公司股份5,184,000 股的股东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计划该公告披露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其中，金茂投资减持不超过3,600,000 股，新材料投资减持不超过2,592,000股，合计不超过6,1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截止到2018年8月29日，该减持计划时间已

过半，在该减持时间过半期间，金茂投资和新材料投资分别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09%）和3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29%），具体见2018年8月30日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除上述减持外，公司暂未收到其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